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282号

当事人：灌南县易特购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DETL8423

经营场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三兴村 2113 号

经营者：杨晶

身份证件号码：320625197702141390

2024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灌南县易特购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商店销售的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 6 袋已超过保质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张诗龙等同志负责调查。2025 年 2 月 13 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上述超过保质期的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袋身喷码显示生产日期：2023/12/15，净含量 160 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15010400272，保质期：12 个月。上述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是由供货商送货上门，具体进货记录无法提供。进价 7 元/袋，售价 8 元/袋。上述食品截止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库存 6 袋，被我局执法人员当场扣押，过期后销售一袋，违法所得为 8 元，本案货值金额 56 元。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灌南县易特购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打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和经营主体资格。

2. 当事人灌南县易特购百货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杨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杨晶的身份情况。

3.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的来源、数量、保质期、生产日期等情况。

4.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制〔2024〕122302 号）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5. 2025 年 2 月 13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者杨晶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超过保质期限的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的数量、价格、来源等情况。

本局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282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

因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我局曾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灌市监处罚〔2024〕144 号），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2〕10 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自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依法从重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1. 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 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 未造成食源性疾

病；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4〕7 号）第八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属于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

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关于印发江苏省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苏市监规〔2024〕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草原红太阳美味清汤火锅汤料（生产日期：20231215；净含量：160克）6袋；
- 2、没收违法所得8元；
- 3、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